

## 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約伯記 第六課 扮演審判官的朋友 伯11:1-20

瑣法的苦難神學主張是約伯因罪被罰，要趕快認罪悔改。但莫名遭受痛苦的約伯反而更埋怨神，質疑神治理世界的公正性。與朋友辯論之後，在約伯心裡彷彿將神看成法庭上的被告。由此可見，如何正確地安慰人陪伴人是最需要學習的，才不會造成反效果。

### 約伯三個朋友跟約伯的對話：

4-5章：以利法首次對話；6-7章：約伯的回應；8章：比勒達首次對話；9-10章：約伯的回應；11章：瑣法首次對話。

### 第11章 分成三段：

V1-6 上帝實在太便宜你了！ 6b 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
V 7-12 你怎能跟公義的神比？算了吧

V13-20 悔改是得救唯一的門徑，趁早悔改，免得上帝給你懲罰加重。他「趁早悔改」的論述和勸他找神，但也有激怒約伯的地方。

#### 瑣法的三個論述：

1. 因罪因此被罰，因果報應論
2. 認罪悔改，就可以忘記苦難。因為有罪才被罰，若把因拿掉、就不會有這個果了。
3. 惡人會必有惡報。

### 約伯用12-14三章回應，受苦的人多無辜、無奈和痛苦。

#### 十二章：

- 1) 好心不一定有好下場(V1-6)，2)上帝單把智慧給你們嗎？(V7-12)，3) 上帝原不分青紅皂白的(V13-25)。他廢去忠信人的講論，又奪去老人的聰明 (V20)。

#### 十三章 三個論述：

- 1) 不要成為偏袒的衛道家(V1-12)，2)誰可宣判無辜者有罪呢？(V13-19)，3) 上帝，請告訴我：我錯在哪裡 (V20-28)。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？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。你為何掩面、拿我當仇敵呢？(V23-24)。

#### 十四章 四個論述：

- 1) 如影的人生，你何苦鑒察?(V1-6)，2)上帝豈可饒了渺小的人呢？(V7-12)，3)陰天過後，可會雨過天晴呢？(V13-17)，4)人生是神所導演的悲劇(V18-22)

### 瑣法第二次論述，也是最後一次 (二十章)。

- 1) 我也有話說 (V1-3)，2)惡人一定會死，而且會早死 (V4-11),3)惡者自食後果 (V12-23)，4)惡人結局已經定了！(V24-29)。

瑣法第二次主要的論述是該死，惡必然有惡報 並沒有勸約伯來找神。你怎能說自己沒有錯，瞧瞧你自己，早點認罪吧！這種話我們可能也會說：你的遭遇一定不是偶然的。

- 是上帝警告你，瞧你自己，一定哪裡出了問題，早一點認罪，不要白白受苦
- 要有信心、靠主剛強，憑信心宣告，害怕痛苦會從惡者離開，要用信心抵擋它。

約伯用廿一章回應瑣法二十章的論。約伯對瑣法第二次的回應更火大！

- 1) 我也有話要說，不是只有你能說話 (V1-3)，
- 2) 為何惡人順利？(V7-16)，
- 3) 惡人怎麼不熄火呢？(V17-26)，
- 4) 惡人的帳棚在哪裡？(V27-34)。

三個角度：三個朋友、約伯、上帝

1. 三個朋友都給約伯戴帽子，認為約伯是現世報。上帝是公義的，因此結論是約伯一定犯了罪、他該死！
2. 約伯也是建立在現世報 - 公義是要即時執行，我受苦可是我又沒罪，一定是上帝誤判，祂搞錯了，或是祂不公平
3. 上帝的角度：對，上帝是會有報應，但聖經的報應往往是末世，上帝有祂的時間表，也會有現世報
4. 很多時候是末世報，上帝知道約伯沒有罪。上帝仍然是公義的，上帝並沒有錯。

結論：

三個朋友給約伯鎖死的「因果報應觀」，會讓約伯更怪上帝！

- 這三個朋友的論述使上帝從聽訟者變成被告者，約伯變成在控告上帝。我要直接跟上帝理論，祂搞錯了、不應當對我那麼狠
- 他們使約伯質疑上帝沒有把事情辦好。惡人你不審判，我這種有義的人死得那麼慘
- 他們給約伯定罪、認為你該死，他們不懂約伯、也不懂苦難，其實不懂他的心。

輔導不能單單說「罪必然罰」：

- 敬畏上帝一定有好報、好心有好報 - 就是「成功神學」
- 看起來對，這是末世報，卻不能安慰約伯。

輔導別人時就記得：要接納，與喜樂的同樂、哀哭的同哭。趁今天，教會成為屬靈的醫院、你我成為別人的苦水杯。回到上帝面前、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成為好的輔導者。

問題討論：

- 1) 請簡述瑣法在第十一章中對約伯的三個論述(第一次控告)。
- 2) 約伯在第十二到十四章中的論述中來回應瑣法，請敘述經文出處及要點？
- 3) 第十一章中瑣法的立場與前兩位朋友有分別嗎？瑣法的話中有沒有真理？
- 4) 瑣法第二次論述中(第二十章)，可分成那幾段？約伯如何在第廿一章中，回應瑣法二十章的控告？
- 5) 三個朋友給約伯的「因果報應觀」，對我們輔導安慰別人有何啟示？